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訴人因手機瑕疵衍生消費爭議，排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